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0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四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於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並以權利的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形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39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合資格參與者」中所述之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新第二十三章」	指	聯交所引入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36頁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於任何時候採納之當時可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之契據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由本公司及任何受託人訂立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之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信託股份之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除非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 (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 (財務總監)

Pan Wenyuan 先生

吳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吳健威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吳燕燕女士、許培德先生、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李恆健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獲股東重選之有關建議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對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董事之表現皆為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包括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及蘇詩韻女士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葉嘉麗女士在不同領域的公司中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經驗。彼之獨立觀點可完善健全人力資源政策的制定，並促進形成支持可持續增長的文化。蘇詩韻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彼可以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的專家級指導，確

董事會函件

保本公司遵守法律及道德準則。李恆健先生熟悉金融及會計、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且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能夠提供持續獨立的判斷，必定推動本公司策略與政策的發展。尤其是，重新委任葉嘉麗女士及蘇詩韻女士可增加董事會的女性代表。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吳健威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吳燕燕女士、許培德先生、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李恆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重選推薦建議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最多190,715,079股新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53,575,39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項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95,357,539股新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53,575,39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入股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多激勵措施，其可為特定承授人量身定製，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如下文所述）。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生效。

建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解釋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新股份撥付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形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以下情況(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形)屬恰當，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倘發生本通函附錄三「回撥」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3,575,399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5,357,539股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擬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為董事以外的人士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本公司尚未制訂任何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惟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詳述的方式授出(「**建議授出**」)除外。建議授出須待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另行舉行股東大會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授出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GEM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以供授出任何獎勵，且任何獎勵均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葉兆康先生、劉偉恩先生、何家豪先生及吳思駿先生被視為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須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葉兆康先生及何家豪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整體領導，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之胞弟。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合共288,111,22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1%中擁有權益，其中52,508,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間由彼擁有51%權益之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兆康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在內的執行功能。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取得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一間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晉升為副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共同創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有校舍之英式寄宿學校墨爾文國際學校(亞太區)(Malvern College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彼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領導學校整體方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領先服裝零售商，於中國及亞洲13個國家擁有逾1,000個銷售點。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葉先生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委任為K11文化產業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新世界集團旗下親子相關業務之生態系統，包括專為家庭而設之購物商場及教育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直接於本公司5,997,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葉氏服務協議**」)，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葉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葉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

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尚未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

葉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月薪27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主要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包括日常業務及財務管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經濟及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何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的職業生涯超過20年，並在不斷晉升的高級職位中穩步發展。其職業生涯起步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得投資銀行的基礎經驗。其後，彼之經驗進一步拓展至香港的高盛，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公司財資部工作，專注於現金管理及資金解決方案，並在投資銀行部專門從事房地產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香港瑞士信貸進一步提升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職業生涯中的大部分時間都奉獻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近十年，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務。最近，彼於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Ltd擔任領導職位，負責所有投資者關係、合併與收購(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期間完成多個併購項目。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基石科技的首席發展官，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何氏服務協議**」），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何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何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先生之董事酬金尚未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

何先生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收取月薪1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燕燕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持有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廣東東恆家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鎮之東方國際家居匯展中心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長河房產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樂從國際會展中心有限公司、廣東省佛山市樂從東方名匠家具有限公司及廣東省佛山正業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Singapore 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Singapore 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Singapore Hong Ri Investments Pte Ltd及Singapore Scott's Investments Pte Ltd之董事。

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的胞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7,550,000股股份或約5.77%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女士持有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3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基滙資本之成長型股權主管、基礎設施副主管及氣候技術主管。基滙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市場及其他高門檻市場。許先生擁有8年經驗，協助基滙資本建立成長型股權業務，在亞太地區部署超過800,000,000美元的股權承諾。

許先生持有耶魯—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氏委任函**」)，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許氏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許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許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該等經驗乃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獲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以股份代號：1019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除牌)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主管，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的所有職能。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亦為宏達匯才策略有限公司(Connexions Consulting Ltd.)的創辦人及董事，該顧問公司為各行業的上市公司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提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Teesside)人力資源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根據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葉氏委任函**」)，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葉氏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葉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接獲葉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葉女士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蘇詩韻女士(「蘇女士」)

蘇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法律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附屬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尼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LCW Management Limited的助理法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08)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根據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蘇氏委任函**」），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蘇氏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蘇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蘇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蘇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接獲蘇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蘇女士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李恆健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0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並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氏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李氏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接獲李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李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3,575,39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95,357,5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回購結算後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亦不會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於進行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選擇(i)註銷已購回股份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股份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已購回股份狀態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540	0.510
七月	0.670	0.500
八月	0.850	0.600
九月	0.720	0.600
十月	0.790	0.580
十一月	0.640	0.550
十二月	0.580	0.5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10	0.450
二月	0.620	0.500
三月	0.540	0.450
四月	0.480	0.385
五月	0.475	0.37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80

6. 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i)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296,911,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及(ii)李民強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04,104,6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而李民強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3%。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將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由新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為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新第二十三章（即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和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超過此限額，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

- (a) 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
及
- (c) 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及獎勵)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

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於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計劃管理人應指明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出具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函（其形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其中可能包括獎勵涉及的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對於僱員參與者，歸屬日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規限；
- (c)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 (d)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得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歸屬；或
- (e)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並視乎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此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結果或指定的比較組別)的基礎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歸屬將不受表現目標的規限，除非計劃管理人信納有關目標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而將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將受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而交付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計劃的目的不一致，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以下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兩種方式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也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回撥機制被觸發；
- (b) 接納有關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就須受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而言，承授人未能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或獎勵函中所載的有關其他條件；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該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沒收該獎勵。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該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經股東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獎勵將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五年股份
獎勵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及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a)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歸屬日期不得為以下時間：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買賣任何證券的限制）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
- (c)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d)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e)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f) 倘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g)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及於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此類授出或歸屬均屬無效。

股本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變動），則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及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為限），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上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釐定，否則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代表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P₁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₂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股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股份
拆細或削減
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將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項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項決議案所行使之投票權數目，惟行使之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會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並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吳健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培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葉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蘇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採納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即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佔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培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